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6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崴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孝賢律師
被　　告　林正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銘鋒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78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崴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陸月。

林正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等人所」更正為「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

㈡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監控手』」更正為「『司機』」。

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崴璘、林正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蔡吟軒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本院調解筆錄1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鄭崴璘、林正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2人與「昇華國際」、「Show」、「TJ-感聊PUA-7%」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渠等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2人前揭犯行，各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均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首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

2.前述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

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又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自白之內容，應符合基本犯罪構成要件，方屬相當。準此，倘對全部或主要之犯罪事實予以否認，為避重就輕之辯解，或否認有主觀上之故意，難認已就基本犯罪構成要件有所自白，自無從適用前開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45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就被告鄭崴璘部分：

⑴被告鄭崴璘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查知其有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前，主動供承本案犯行，自願接受裁判，業據被告鄭崴璘114年5月3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偵查隊調查筆錄記載綦詳（見偵查卷第6頁至第14頁），嗣本案告訴人蔡吟軒因接獲警方通知查獲上情，始於同年6月5日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接受詢問，亦經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陳明無誤，並有調查筆錄、簡式審判筆錄各1份存卷可按（見偵查卷第33頁至第34頁、簡式審判筆錄第7頁），是被告鄭崴璘合於自首要件，且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復供稱：本件尚未獲得報酬等語明確（見本院115年5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自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此外，被告鄭崴璘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不諱，且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應認符合上開2減刑事由，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另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法律原則，對上開自首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⑵被告鄭崴璘於犯罪後自首，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之減輕規定，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鄭崴璘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

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併此敘明。

2.就被告林正東部分：

⑴被告林正東於警詢及偵訊時僅坦承駕駛車輛搭載同案被告鄭崴璘等情，惟矢口否認參與本件詐欺、洗錢犯行，辯稱：其僅係駕車搭載被告鄭崴璘去跑手機業務、其沒有加入詐欺集團、「（問：是否承認詐欺、洗錢？）我沒有騙人；我不知道我開車的行為會觸法，我不知道我該不該認罪，我認為我只是開車載朋友，我沒有跟被害人拿錢。」云云（見偵查卷第86頁至第87頁），依上開說明，尚難認被告有何自首及偵查中自白犯罪之情事，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⑵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林正東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已如前述，自不符前揭減輕之規定。

⑶次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按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

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林正東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又無前述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刑度不可謂不重，考量被告擔任司機角色，並非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與上層策畫者或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惡性顯然較輕，本案亦無證據足認其有實際分得不法利益，且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已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新臺幣（下同）5萬元完畢，告訴人並到庭表示已原諒被告，不予追究，請求從輕量刑（見本院調解筆錄、簡式審判筆錄第7頁），足見被告林正東已盡力彌補告訴人財產損失，並取得告訴人諒解，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依被告林正東犯罪情節，若科以該條之法定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實屬情輕法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在客觀上容有過苛而引起一般之同情，尚非無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㈤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面交車手與司機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2人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之前科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遭詐騙62萬元、被告2人尚未取得利益、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蔡吟軒於本院調解成立，並各賠償5萬元完畢，經告訴人表示原諒不欲追究，有前揭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犯後態度尚可、被告鄭崴璘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手機維修工作、尚須扶養照顧雙親；被告林正東現在監執行、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餐飲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另衡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及檢察官對科刑範圍之意見，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儆。

三、沒收：

㈠再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不詳品牌之工作機1具，屬被告林正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林正東於本院115年6月15日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於被告林正東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30萬元乃警方偵辦另案詐欺案件提供另案被害人張雨歆假意面交之款項，業已返還警方，此據被告被告鄭崴璘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見偵查卷第8頁、本院115年5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復經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129號刑事判決認定如上，自無庸宣告沒收。

㈢扣案如附表編號2、4、5、7、9至11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2人所有，均與本案無關，亦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陳在卷，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工作機4支、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USDT虛擬貨幣（價值30萬），固亦屬被告鄭崴璘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業於另案經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129號諭知沒收，有上開判決電腦列印本1份在卷可查，且與本案犯行無直接關連，爰不於本案重複諭知沒收。

㈣被告2人擔任本件面交車手及司機工作，實際尚未取得報酬，業據其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且其收取之款項亦已全數層轉上游，卷內復乏其他事證足證被告2人確因擔任車手取得不法報酬，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㈤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

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2人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新臺幣）	所有人/持有人
1	現金30萬元	鄭崴璘
2	現金1萬1300元	
3	不詳品牌之工作機4具	
4	IPHONE16 PRO手機1具	
5	IPHONE SE2手機1具	
6	USDT虛擬貨幣（價值30萬）	
7	MAC筆記型電腦1臺	
8	不詳品牌之工作機1具	林正東
9	不詳品牌之手機1具	
10	現金6300元	
11	現金14200元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784號

被　　告　鄭崴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正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崴璘、林正東分別於民國114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昇華國際」、「Show」、「TJ-感聊PUA-7%」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分別擔任俗稱「車手」、「監控手」之角色，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蔡吟軒佯稱：可協助取回遭詐騙之款項，但須入金娛樂城云云，致蔡吟軒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5月29日12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62萬元。後鄭崴璘、林正東受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上開時間，由林正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鄭崴璘至上址，並由鄭崴璘向蔡吟軒收取62萬元，後林正東駕駛上開車輛搭載鄭崴璘至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2段45巷旁公廁，鄭崴璘將收取之款項放置於公廁，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員，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使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二、案經蔡吟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崴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鄭崴璘坦承與被告林正東一同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蔡吟軒收受款項，後放置於公廁之事實。
2	被告林正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林正東坦承駕駛上開車輛搭載被告鄭崴璘前往

		新北市○○區○○街00號前及保安街2段45巷之事實。 2.被告林正東坦承持有工作機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蔡吟軒於警詢時之指證	告訴人上開遭詐欺而交付62萬元與被告鄭崴璘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鄭崴璘、林正東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對話截圖、被告鄭崴璘、林正東間之對話截圖	被告2人從事詐欺車手、監控手之事實。
5	監視器翻拍畫面、通聯調閱查詢單	被告2人於上開時間有至上開地點之事實。

二、核被告鄭崴璘、林正東所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暱稱「昇華國際」、「Show」、「TJ-感聊PUA-7%」等不詳之人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上開犯行，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處斷。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貪圖一己不法利益，擔任「車手」、「監控手」之工作，詐騙被害人金錢，顯然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請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又被告2人取得之62萬元款項，雖未扣案，且已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非被告所有，仍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秦嘉瑋